证券代码：002289　　证券简称：宇顺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14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融资相关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并购贷款合同》，招商银行向公司发放并购贷款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；同时，子公司中恩云（北京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恩云信息”）与招商银行签署了《质押合同》，以相关应收账款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；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惠碧源”）与招商银行签署了《抵押合同》，以不动产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、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2）、《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8）、《关于公司申请融资及相关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9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、中恩云信息应收账款质押

中恩云信息与招商银行签署的《质押合同》约定以相关应收账款为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鉴于相关应收账款已先行质押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中恩云（北京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公司应于并购贷款放款后三个月内配合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相关手续，第二顺位质权人为招商银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恩云信息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已办理完毕。

2、申惠碧源不动产抵押

申惠碧源与招商银行签署的《抵押合同》约定以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 18 号院的 7 处房产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鉴于相关不动产已先行抵押

予招银金租为中恩云科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公司应于并购贷款放款后三个月内配合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，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申惠碧源相关不动产抵押登记已办理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

2、不动产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